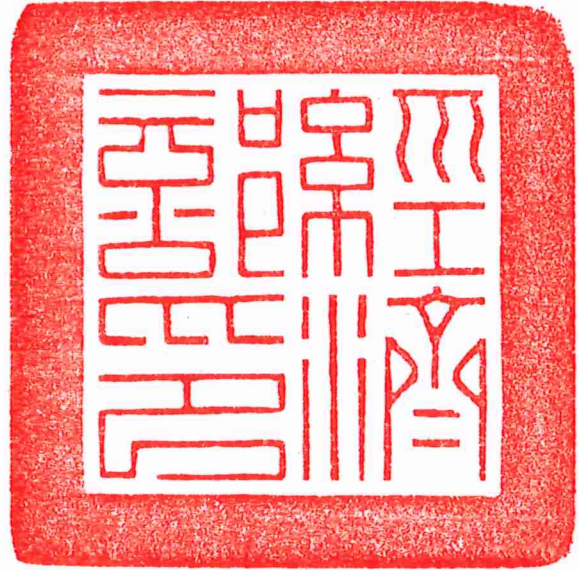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9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104603860號  
附件：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  
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自來水法」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修正係考量自閉式水龍頭多用於公共場所，為擴大節水效益，爰將自閉式水龍頭納入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。

二、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

如附件。



部長 王美花